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财政局的宁明县那堪镇驮楼村板旧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那堪镇驮楼村那才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那堪镇驮楼村板旧屯二组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宁明县那堪镇驮楼村那才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331.1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0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6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